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於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二日訂定公告，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為配合農業部將集中供膳之學校、國防部所屬軍事及軍事教育機關、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產生之廚餘，納為動物性循環原料，爰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再利用於動物性循環原料除應依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增訂其清除機構及再利用機構應每日作成營運紀錄，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妥善保存，以周延實務管理需求，掌握廚餘來源及流向。

公告事項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附表一
<table><tr><td>再利用種類</td><td>再利用管理方式</td></tr><tr><td>廚餘</td><td>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之廚餘。
二、清除者應為廚餘再利用機構、營業項目包含一般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三、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培養土原料、土壤改良原料、動物飼料原料、直接餵飼動物、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及土壤肥分。
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政府機關、經再利用用途主管機關登記有案或依其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
五、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於培養土原料及土壤改良原料用途者，應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td></tr></table>
</td>
<td>附表一
<table><tr><td>再利用種類</td><td>再利用管理方式</td></tr><tr><td>廚餘</td><td>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之廚餘。
二、清除者應為廚餘再利用機構、營業項目包含一般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三、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培養土原料、土壤改良原料、動物飼料原料、直接餵飼動物、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及土壤肥分。
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政府機關、經再利用用途主管機關登記有案或依其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
五、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於培養土原料及土壤改良原料用途者，應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td></tr></table>
</td>
<td>配合農業部將集中供膳之學校、國防部所屬軍事及軍事教育機關、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產生之廚餘，納為動物性循環原料，再利用於動物性循環原料，除應依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外，爰增訂其清除機構及再利用機構應每日作成營運紀錄規定，定明再利用機構之營運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妥善保存五年，排除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以周延實務管理需求，掌握廚餘來源及流向；至清除機構之營運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保存，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td>
</tr>
</table>

	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於動物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動物性循環原料者，其清除機構及再利用機構應每日製作清除、再利用廚餘之來源、種類及描述、數量、收受日期、方法、過程、使用清除機具及流向去處等資料之營運紀錄，再利用機構之營運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應妥善保存五年，不適用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四）再利用於直接餵飼動物用途者，依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直接餵飼豬隻者，限於集中供膳之學校、國防部所屬軍事部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產生之廚餘或連鎖便利商店排出逾有效期限之食品；其高溫蒸煮方式、蒸煮設施（備）溫度監測及影像攝錄系統規格條件、設置期限、逾期未完成設置之法律效果及其運作管理事		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於動物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於直接餵飼動物用途者，依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直接餵飼豬隻者，限於集中供膳之學校、國防部所屬軍事部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產生之廚餘或連鎖便利商店排出逾有效期限之食品；其高溫蒸煮方式、蒸煮設施（備）溫度監測及影像攝錄系統規格條件、設置期限、逾期未完成設置之法律效果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準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編號七、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四、運作管理（四）2.至6.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依再生能源相關規定辦理。 （六）廚餘或其混合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處理後產生之沼渣，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		

	項，準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編號七、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四、運作管理（四）2.至6.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依再生能源相關規定辦理。 （六）廚餘或其混合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處理後產生之沼渣，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培養土原料、土壤改良原料用途者，應分別依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或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七）廚餘或其混合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處理後產生之沼渣液、沼液，再利用於土壤肥分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廚餘混合畜牧糞尿厭氧發酵之處理，不得於畜牧場登記場址內運作。 2. 再利用機構應檢具下列沼渣液土壤肥分施灌使用計畫（以下簡稱施灌使用計畫）內容及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		料、培養土原料、土壤改良原料用途者，應分別依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或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七）廚餘或其混合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處理後產生之沼渣液、沼液，再利用於土壤肥分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廚餘混合畜牧糞尿厭氧發酵之處理，不得於畜牧場登記場址內運作。 2. 再利用機構應檢具下列沼渣液土壤肥分施灌使用計畫（以下簡稱施灌使用計畫）內容及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審核機關）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施灌之土地地號、地籍謄本影本、面積及使用現況。 (3) 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書。 (4) 沼渣液、沼液檢測報告，至少應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總氮、總磷、鉀、油脂、氯鹽、銅、鋅等項目。		

	審核機關)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施灌之土地地號、地籍謄本影本、面積及使用現況。 (3) 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書。 (4) 沼渣液、沼液檢測報告,至少應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總氮、總磷、鉀、油脂、氯鹽、銅、鋅等項目。 (5) 施灌土地區域地下水水質之背景值檢測報告,至少應包含導電度、銨態氮(NH4+-N)或氨氮等項目及地下水井座標資料。其地下水井得以施灌土地區域位址之民井或地下水水質監測井為之。 (6) 施灌土地區域土壤品質之背景值檢測報告,至少應包含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銅、鋅及土壤質地等,並以地圖標示採樣地點。 (7) 沼渣液、沼液輸(運)送方式、路線規劃。 (8) 施灌作業規劃,包含沼渣液、沼液施灌數量、方式、		(5) 施灌土地區域地下水水質之背景值檢測報告,至少應包含導電度、銨態氮(NH4+-N)或氨氮等項目及地下水井座標資料。其地下水井得以施灌土地區域位址之民井或地下水水質監測井為之。 (6) 施灌土地區域土壤品質之背景值檢測報告,至少應包含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銅、鋅及土壤質地等,並以地圖標示採樣地點。 (7) 沼渣液、沼液輸(運)送方式、路線規劃。 (8) 施灌作業規劃,包含沼渣液、沼液施灌數量、方式、頻率、用途、施灌紀錄表格式及暫停沼渣液、沼液施灌土地期間之因應措施。 (9) 於施灌期間,監測施灌土地區域之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之監測項目、監測頻率、監測報告保存年限及送審核機關備查之機制規劃。 (10) 承諾每年至少監測一次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除土壤質地外,其餘監測項目同		

	頻率、用途、施灌紀錄表格式及暫停沼渣液、沼液施灌土地期間之因應措施。 (9) 於施灌期間，監測施灌土地區域之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之監測項目、監測頻率、監測報告保存年限及送審核機關備查之機制規劃。 (10) 承諾每年至少監測一次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除土壤質地外,其餘監測項目同(5)、(6)。 3.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審查同意施灌農地之再利用機構，2.(1)至(3)、(5)至(10)得以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代之。 4. 施灌使用計畫有效期限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之期間內，檢具2.(1)至(4)、(7)至(10)內容及文件,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5. 審核機關審核同意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1) 申請人及施灌者名稱、地址、		(5)、(6)。 3.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審查同意施灌農地之再利用機構，2.(1)至(3)、(5)至(10)得以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代之。 4. 施灌使用計畫有效期限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之期間內，檢具2.(1)至(4)、(7)至(10)內容及文件,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5. 審核機關審核同意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1) 申請人及施灌者名稱、地址、負責人。 (2) 施灌作業有關之土地地號、面積、沼渣液及沼液施灌數量、品質、方式、頻率及用途。 (3) 核發日期及計畫有效期限。 (4) 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6. 再利用機構應妥善收集沼氣；厭氧發酵處理不得低於十日，但經審核機關衡酌實際情形審定厭氧發酵天數，		

	負責人。 (2) 施灌作業有關之土地地號、面積、沼渣液及沼液施灌數量、品質、方式、頻率及用途。 (3) 核發日期及計畫有效期限。 (4) 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6. 再利用機構應妥善收集沼氣；厭氧發酵處理不得低於十日，但經審核機關衡酌實際情形審定厭氧發酵天數，不在此限。 7. 施灌使用計畫有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變更文件，向審核機關申請變更，並依審核同意內容及文件運作： (1) 變更5.(1)記載事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 (2) 變更5.(2)記載事項或審核機關審定之厭氧發酵天數，應重新申請。但僅涉及增加施灌土地，且位於原核准施灌土地周界三公里範圍內，應於施灌前辦理變更。 (3) 施灌土地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終止同意，應於		不在此限。 7. 施灌使用計畫有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變更文件，向審核機關申請變更，並依審核同意內容及文件運作： (1) 變更5.(1)記載事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 (2) 變更5.(2)記載事項或審核機關審定之厭氧發酵天數，應重新申請。但僅涉及增加施灌土地，且位於原核准施灌土地周界三公里範圍內，應於施灌前辦理變更。 (3) 施灌土地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終止同意，應於終止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終止文件影本送審核機關備查。 8.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暫停施灌作業： (1) 自氣象主管機關發布大雨、豪雨特報日起，至解除日後三日之期間。 (2) 地下水水質監測結果各項污染物指標有明顯上升趨勢或土壤品質檢測結果達土壤污		

	終止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終止文件影本送審核機關備查。 8.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暫停施灌作業： (1) 自氣象主管機關發布大雨、豪雨特報日起，至解除日後三日之期間。 (2) 地下水水質監測結果各項污染物指標有明顯上升趨勢或土壤品質檢測結果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 9. 有下列情形之一，審核機關應撤銷、廢止其施灌使用計畫： (1) 申請資料內容或文件與事實不符。 (2) 未依施灌使用計畫或審核同意內容及文件進行施灌。 (3) 未依7.規定辦理變更，經審核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仍未改善或補正。 (4) 其他違法情形,經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土地管理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八）再利用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染監測標準之限值。 9. 有下列情形之一，審核機關應撤銷、廢止其施灌使用計畫： (1) 申請資料內容或文件與事實不符。 (2) 未依施灌使用計畫或審核同意內容及文件進行施灌。 (3) 未依7.規定辦理變更，經審核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仍未改善或補正。 (4) 其他違法情形,經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土地管理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八）再利用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九）再利用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十）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十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	

	（九）再利用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十）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十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		